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规定

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杜绝考试作弊，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、考试秩序,树立优良学风,依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精神以及《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,现对我校《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规定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学生在考试期间，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一切安排和管理。凡属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即属违犯考试纪律，按违纪处理：

1.不听劝阻，迟到15分钟以上强行进入考场者；

2.考试不到30分钟，未经允许，擅自离开考场者；

3.不按规定就座者；

4.闭卷考试时，将书包、草稿纸、书籍资料、笔记本等物品带入座位者及考试时手机未关闭者；

5.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相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等）者；

6.在考场内抽烟、吃零食或有意影响他人者；

7.考试时左顾右盼或讲话,监考人员警告无效者；

8.考试中随意走动和进出考场者；

9.不按时交卷或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者；

10.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停留、喧哗、严重影响他人考试或扰乱考场秩序者。

凡考试违纪的学生，成绩记为无效，不准参加正常的重修（或补考），根据违纪情况、认错态度及造成的影响和危害,在批评教育的同时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毕业前夕根据表现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考（或补考）机会。

二、严禁考试作弊，凡考试作弊者，一律由本人写出书面检查，写明作弊情节及本人认识，根据监考教师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人检查给予以下纪律处分：

1.提供、传递、抄袭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信息资料的，或抄袭他人答卷或故意给他人抄袭的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2.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或在校期间再次作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凡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成绩记为无效，不准参加正常的重修（或补考），毕业前夕根据其表现决定是否给予重考（或补考）机会。

三、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作留校察看处分，若其违纪行为达到留校察看处分时，在给予记过处分的同时按结业处理。结业生工作满一年后，视其表现，可申请补发毕业证书。

四、教务处根据监考教师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学生的违纪、作弊事实做出拟处理意见。在正式做出处分决定之前,教务处将以书面形式将拟处理意见反馈给拟处理学生所在的院(系),并由院(系)告知拟处理学生本人,同时,院(系)组织对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谈话,听取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,并认真做好笔记,谈话结束时,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。院(系)在听取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之后,应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,并附笔录原件及院(系)的处理意见报送至教务处。

五、教务处根据拟处理学生的违纪、作弊事实和拟处理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院(系)的处理意见,对拟处理学生做出正式处理。学生对处理有异议的,在接到处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提出申诉时,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:

1.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所在院系、专业、班级；

2.本人的联系方式、住所、通信地址;

3.申诉的请求;

4.申诉事实和理由;

5.申诉人本人签名;

6.申诉日期。

六、学生对学校申诉委员会复查决议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议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。

七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